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6月3日在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108号鞍钢东山宾馆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副董事长杨华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王义栋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马连勇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张立芬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出席会议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了《关于选举姚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姚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议案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周志伟
成员:王义栋、陈方正、曲选辉、刘正东。

(2)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刘正东
成员:姚林、陈方正、曲选辉、周志伟。

(3)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周志伟
成员:陈方正、曲选辉、刘正东。

(4)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姚林
成员:陈方正、曲选辉、刘正东、周志伟。

议案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批准杨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由于工作调整,杨华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

董事会批准杨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并对杨华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该事项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杨华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0,000股,自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本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议案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批准马连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职务的议案》。

由于工作调整,马连勇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职务。

董事会批准马连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职务,并对马连勇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该事项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马连勇先生辞任董事后,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议案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聘任张景凡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的议案》。

批准聘任张景凡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张景凡先生简历:

张景凡先生,1965年1月出生,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张先生1989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年获得东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先生于1989年进入鞍钢工作,曾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经营预算处处长、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经理、兼鞍钢集团财务公司董事、兼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等。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张景凡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先生目前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张先生的资历和条件均符合公司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本次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3日14:00。
(2)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4日。
(3)会议召开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108号鞍钢东山宾馆。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王义栋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241,617,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2.45%;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7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875,911,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7.40%;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65,705,6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0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1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49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股东大会,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审计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

议案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5,236,343,528	99.90%	4,067,200	0.08%	1,206,530	0.02%

其中A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2,530,577	34.36%	4,067,200	55.23%	766,530	10.4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5,236,343,528	99.90%	4,067,200	0.08%	1,206,530	0.02%

其中A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2,530,577	34.36%	4,067,200	55.23%	766,530	10.4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5,238,587,328	99.95%	1,823,400	0.03%	1,206,530	0.02%

其中A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4,774,377	64.83%	1,823,400	24.76%	766,530	10.4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5,238,587,328	99.95%	1,823,400	0.03%	1,206,530	0.02%

其中A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4,774,377	64.83%	1,823,400	24.76%	766,530	10.4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5,236,783,528	99.91%	4,318,400	0.08%	515,330	0.01%

其中A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2,530,577	34.36%	4,318,400	58.64%	515,330	7.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关于2014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5,236,397,328	99.90%	2,071,400	0.04%	3,148,530	0.06%

其中A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4,774,377	64.83%	1,823,400	24.76%	766,530	10.4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5,239,027,328	99.96%	1,823,400	0.03%	766,530	0.01%

其中A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4,774,377	64.83%	1,823,400	24.76%	766,530	10.4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八、《关于增补姚林先生、张立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和累计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子议案1、选举姚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5,234,380,039	99.86%	2,177,612	0.04%	5,059,607	0.10%

其中A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2,304,700	31.30%	0	0.00%	5,059,607	68.70%

表决结果:通过

子议案2、选举张立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5,234,380,039	99.86%	2,177,612	0.04%	5,059,607	0.10%

其中A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2,304,700	31.30%	0	0.00%	5,059,607	68.70%

表决结果:通过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的特殊决议如下:

议案九、《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5,239,027,328	99.96%	1,823,400	0.03%	766,530	0.01%

其中A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4,774,377	64.83%	1,823,400	24.76%	766,530	10.4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5,236,783,528	99.91%	4,067,200	0.08%	766,530	0.01%

其中A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2,530,577	34.36%	4,067,200	55.23%	766,530	10.41%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2014年12月20日、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子律师和周思丞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证券代码:002665　公告编号:2015-060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38号)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已向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文佳、黄卿乐、黄瑞兵和李文茂分别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653,785股、5,023,659股、7,033,123股、7,033,123股、6,530,757股和5,023,65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02,6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96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93,660,000.00元。截至2015年5月15日,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94,620,000.00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15日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5月15日出具的会验字[2015]0128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和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分别于近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专户的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194190
2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10265000000457598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甲方: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名称为: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1101040160000194190,截止2015年5月15日日终,专户余额为5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剑敏、高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撤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6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VTRON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威创投资”)的减持股份通知,威创投资于2015年6月1日、2015年6月2日共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900,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威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6月1日	23.21	8,250,024	0.987%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6月2日	24.27	12,650,000	1.514%
	合计	-	-	20,900,024	2.501%

威创投资自2015年3月1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减持公司股票20,900,0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1%)以外,无其他减持情况。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威创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72,968,424	44.635%	352,068,400	42.1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2,968,424	44.635%	352,068,400	42.1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威创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威创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此承诺已于2012年11月27日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后,威创投资持有公司352,068,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13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不变。

4、公司将督促威创投资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威创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已经进行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通知;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5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下午15:00至6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正宇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于2015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373,015,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373,015,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公司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015,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015,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015,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015,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015,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015,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015,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马淑芬律师和罗锐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万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申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投资人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0%
50万元≤M<200万元	1.2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500万元≤M<1000万元	0.30%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认购、申购金额)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和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6个月	0.50%
6个月≤Y<1年	0.10%
1年≤Y<2年	0.05%
Y≥2年	0%

(注:Y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个月以30日计,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起至赎回申请确认日的前一日(含)止)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和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张秀丽
公司网址: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ncfund.com.cn

5.2代销机构

名称: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27